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64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林志剛

被告 迪卡斯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妍庭

被告 莊昀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台幣20,454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迪卡斯開發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迪卡斯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邀同被告陳妍庭及莊昀蓓為連帶保證人，約定就被告迪卡斯公司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於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以本金新台幣（下同）3,000,000元整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願與被告迪卡斯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嗣被告迪卡斯公司於111年12月23日向原告借款3,000,000元，並約定如附表所示之利率及違

01 約金。詎被告迪卡斯公司自114年4月23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借
02 款本息，原告遂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款約定，就被告迪
03 卡斯公司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主張視為全部到期，故被告
04 迪卡斯公司目前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
05 予清償。被告迪卡斯公司既為借款人，被告陳妍庭及莊昀蓓
06 為連帶保證人，爰依消費借貸關係及連帶保證關係，提起本
07 訴，並請求如主文所示。

08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09 陳述。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2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3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
14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
15 履行責任之契約，同法第739條亦定有明文。另按保證債務
16 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
17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
18 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
19 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保證書
21 1份、授信約定書3份、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1份、原告放
22 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利率歷史資料查詢表各1份為證（本
23 院卷15至75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
24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25 280條第1項、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上開事實為真
26 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27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28 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
30 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
31 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依此，本件第一審裁判費20,454元，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葉南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胤瑜

附表

編號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年利率	起訖日	
1	317,878元	3.175%	自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5月24日起至114年11月23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自114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1,271,515元	3.175%	自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5月24日起至114年11月23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自114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